

「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九十六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新竹市都市發展處二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沈副主任委員敏欽
- 四、出席單位：詳簽到簿
- 五、報告事項：

(一)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第九十五次委員會決議辦理情形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

審議案第一案「鑫奕建設新竹市親仁段 4-23、5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部分決議內容，請更正：

1. 決議 1(3)：更正為「本案鄰接東門國小……，經申請人同意使用執照取得前，……。」
2. 決議 2：整段文字刪除。

六、報告案：

(一)「新竹市消防局複層式地震倒塌訓練場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案

都市發展處報告：略。

決議：洽悉追認。

七、審議案：

(一)「宏琦建設新竹市武陵段 1145 地號店舖、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逾期重審）」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1)停車及交通分析內容：

- A.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位於後側 6M 武陵西四路，前側 1 樓店舖衍生之公共需求停車位，其車行、人行動線如何引導進出地下停車空間，又基於安全上考量，獎勵停車位與住戶停車位之安全管理機制及如何區隔，請分別補充說明之；另因本案緊鄰載熙國小，應加強武陵西四路之地下室車道出入口之交通管制措施，以免影響學童通行安全。
- B. 地下 1、2 樓停車位編號 51、52、80、81、117、118、148、149 請改為小汽車停車位。
- C. 獎勵停車位請優先集中設置於地下 1 樓，超過部份再往地下 2 樓集中設置。

- D. 行動不便停車位請優先設置於地下 1 樓靠近梯間處。
- E. 地下室車道出入口之緩衝等候空間不足及垃圾清運動線之干擾，均不利行人穿越通行，故沿街側請儘量退縮以留設 4 公尺以上之人行步道及緩衝等候空間。
- F. 交通處意見：請依本府 99 年 7 月 29 日府都發字第 0990081760 號函意見確實修正。
- (2) 請補述本案基地排水與週邊公共排水系統之關係，請檢視週邊公共排水溝斷面是否足供負荷納入本案一併施作，並請工務處應嚴審基地排水系統內容，作為核發建築執照的依據，以適度減緩基地衍生排水恐造成之鄰近設施排水系統失衡之情形；其中公共排水溝之相關細部設計內容請另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3) 本案基地東南側緊鄰載熙國小，建請加強注意建築物隔音措施、通學巷之接送及通行安全。
- (4) 基地沿武陵西四路側植栽綠化面積少，請於沿街種植一排喬木，以適度減少硬鋪面鋪設，並請強化空間使用機能，如提供休閒遊憩設施等活動空間，提供附近學童及社區居民活動時使用。
- (5) 本案基地西北向多為空闊低矮住宅區，請再加強西北側建築夜間照明設計，如 LED 線性燈具，以豐富都市天際線。
- (6) 公共藝術品請儘量保有其獨特性，勿與其他建案重複，並請移至東大路與武陵西四路間之有頂蓋公共開放空間設置。
- (7) 東大路二段位於本案基地旁之現有人行道請納入本案於使用執照取得前一併施作完成，其相關細部設計內容請另向本府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 (8) 建築計畫資料表中實設容積率應將容積移轉、獎勵容積等額度納入，相關數據誤植部分，請一併檢視更正。
- (9) 部分植栽槽高出地面 150CM，請至少調降至 100CM 以下，以減低對週邊道路及住戶之空間壓迫性。
- (10) “行動不便者”用詞不妥，請更正為“無障礙”。
- (11) 垃圾處理室建請加強廚餘衛生管理措施。
- (12) 99 年 7 月 29 日各單位初審意見部分修正未完整，如交通處意見、都市發展處意見 1、4、5、11 等，請檢視修正。
- (13) 本案因申請容積移轉提送都市設計審議，請補述本次送審版本所提供之容積移轉相對應改善措施。
- (14) P0-0-1 變更內容說明 2. 都審備查日期誤植，請修正。
- (15) 歷次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請編目錄頁碼，並按時間順序編排。

(16)部分文字誤植，如審議意見修正辦理情形對照表等，請檢視修正。

2. 有關本案容積移轉部分，同意最多移入本接收基地基準容積 30% 容積上限設計之。
3.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二)「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小信義段 32、415、416 等 3 筆地號禮堂改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決議：

1. 本案依下列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 (1)2 樓活動中心僅 1 側出入口供人群疏散，緊急逃生避難動線安全與否建請檢視，另請補附緊急逃生避難標誌系統圖。
 - (2)運動場圍牆旁通往 2 樓之樓梯請改為斜坡道。
 - (3)請檢視 2 樓羽球場通道(緩衝保護空間)是否足夠。
 - (4)本案建物屋頂採用金屬材質，日後維護管理宜納入考量。
2. 請檢送修正通過後報告書(雙面印刷，並含歷次會議紀錄影本及審議意見修正對照表)五份、電子檔光碟片二份辦理備查。

八、散會：下午五時十五分。

